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收益及營業額	2	250,650	26,531
銷售成本		(242,096)	(19,948)
毛利		8,554	6,583
其他收入		4,021	4,099
行政開支		(14,341)	(14,958)
其他開支		-	(47)
經營虧損	3	(1,766)	(4,323)
融資成本	4	-	(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263	1,037
除利得稅前溢利／(虧損)		8,497	(3,334)
利得稅支出	5	-	-
期內溢利／(虧損)		8,497	(3,33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8,497	(3,334)
少數股東權益		-	-
		8,497	(3,33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0.32港仙	(0.15)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3	3,4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773	55,5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43,518	43,511
應收貸款		429	503
		<u>112,233</u>	<u>102,936</u>
流動資產			
存貨		6,055	3,164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 處理之財務資產／交易證券		139	82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1,869	10,048
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		10,355	10,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26	27,927
		<u>49,444</u>	<u>51,730</u>
流動負債			
營業應付賬款	9	1,885	1,1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614	5,359
應付投資公司款項		26	29
遞延收入		3,133	3,587
		<u>8,658</u>	<u>10,151</u>
流動資產淨額		<u>40,786</u>	<u>41,579</u>
		<u>153,019</u>	<u>144,515</u>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26,460	26,460
股本儲備		126,559	118,055
股本總額		<u>153,019</u>	<u>144,51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這些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根據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確定預期會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並認為這些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生效或可自願提早採用的新增或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本中期財務報表發出後公佈的詮釋或其他變更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編製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時將會採用的會計政策未能於本中期財務報表發出時明確地確定。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借貸業務、提供股票經紀服務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期內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旅遊及博彩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健康及美容 服務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貿易 港幣千元	
收益及營業額	<u>238,300</u>	<u>11,024</u>	<u>563</u>	<u>674</u>	<u>89</u>	<u>250,650</u>
分部業績 (溢利 / (虧損))	<u>3,284</u>	<u>(1,533)</u>	<u>341</u>	<u>196</u>	<u>(2)</u>	2,286
未分配收益 / 收入						468
未分配成本						(4,5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0,263</u>
股東應佔溢利						<u>8,49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旅遊及博彩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健康及美容 服務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貿易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及營業額	<u>11,729</u>	<u>12,483</u>	<u>1,133</u>	<u>668</u>	<u>518</u>	<u>26,531</u>
分部業績 (溢利 / (虧損))	<u>855</u>	<u>(2,023)</u>	<u>1,454</u>	<u>39</u>	<u>78</u>	403
未分配收益 / 收入						420
未分配成本						(5,1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037</u>
股東應佔虧損						<u>(3,334)</u>

由於香港以外市場之業務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各不足百分之十，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計入／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		
重估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57	-
已扣除		
折舊	966	1,045
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	3,382	3,360
重估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32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48

5. 利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賬目中提撥準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動用稅項虧損作抵銷日後之溢利。鑑於董事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會否在可見未來兌現，故並無於賬目中就遞延稅項資產提撥準備。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8,497,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3,334,000元）及於六個月期內已發行股份2,645,951,992股（二零零五年：2,194,131,265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事項，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應收賬款（附註）	5,102	5,729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6,767	4,319
	<u>11,869</u>	<u>10,048</u>

附註：

本集團營業額大部份為現金，餘下之營業額結餘可享三十日至六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3,757	5,085
31-60日	41	58
61-90日	61	39
90日以上	1,243	547
	<u>5,102</u>	<u>5,729</u>

9. 營業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1,865	1,032
31-60日	4	123
61-90日	8	15
90日以上	8	6
	<u>1,885</u>	<u>1,176</u>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港幣249,346元出售其於Spa D'or有限公司（「Spa D'o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00%權益及Spa D'or所欠借款。此次交易，扣除所有出售事項之成本後，本集團錄得接近港幣2,000,000元之溢利。

業務回顧及展望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51,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九倍。本集團之毛利增加約30%至約港幣8,600,000元，經營虧損進一步收窄約60%至約港幣1,800,000元，顯示本集團的經營效率持續改善。回顧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8,5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3,300,000元。

本集團能扭虧為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乃由於來自集團其中一間主要聯營公司港澳長盈有限公司（「港澳長盈」）之溢利貢獻。港澳長盈乃澳門假日酒店（「酒店」）之實益持有人，酒店為一家四星級豪華酒店，設有廣受商務旅客歡迎之娛樂設施。酒店內的「澳門鑽石娛樂場」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隆重開業，提供專業服務及最先進的博彩設施，締造濃厚的娛樂氣氛。本集團擁有港澳長盈25%之權益，該項於港澳長盈的投資成功擴大了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為本集團的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事實上，本集團在過去的不同時期也曾錄得溢利，但當中大部份是來自非經常項目或偶生活動。不過，本中期報告中所記錄的溢利就有所不同，股東應佔溢利的貢獻主要是來自經營本集團旅遊及博彩相關之核心業務的港澳長盈。此業績顯示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開始獲取盈利，而遺憾地這在過去數年間都不曾發生。本期業績也證明管理層決定把發展重心轉移至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的方向正確，並令管理層更有信心於未來貫徹此策略。

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旅遊及博彩相關之核心業務錄得營業額港幣238,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二十倍。

本集團在酒店及全新裝修的澳門鑽石娛樂場的投資，是業績理想的主要原因。澳門鑽石娛樂場自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以來廣受歡迎，其位處黃金地段，裝潢豪華加上博彩設施先進，各種有利因素加起來令澳門鑽石娛樂場成為了澳門的新娛樂勝地。

隨著世界各地到訪澳門的旅客數目不斷增加，尤其是中國逐步放寬實施「自由行」計劃後，大幅增加內地旅客的數目，令澳門博彩市場更趨蓬勃。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將為澳門帶來更富裕的旅客。澳門有潛力成為一個主要的優閒度假勝地，吸引現時前往亞洲其他城市的旅客。

來自兩家博彩中介人公司的股息收入約港幣2,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25%。兩家博彩中介人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發博彩中介人准照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與娛樂場營運商簽訂書面協議。簽訂書面協議的最大意義在於以往娛樂場營運商與中介人訂下之口頭協議能得以正式化，以及各方此後能更清楚瞭解其權利及責任。此舉乃澳門的博彩中介人業務經營規範化的重要一步。

健康及美容服務業務

回顧期內，健康及美容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約港幣11,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下跌12%，而虧損則收窄約24%至港幣1,500,000元。為配合集中資源於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的策略，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把個人美容及健康中心Spa D'or出售。

其他業務

借貸業務方面，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港幣600,000元及港幣3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分別減少50%及77%。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已逐步縮減借貸業務規模，此策略至今維持不變。

回顧期內，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為約港幣700,000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若。分部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五倍至港幣196,000元，主要原因是來自其他利息收入的增加以及持續執行嚴格控制成本的措施。

展望

亞洲仍是世界博彩業增長最快速的地區，澳門博彩市場的開放是此繁榮景象的主要因素。環顧全球博彩業務市場，澳門已迅速發展為世界第二大賭城，僅次於美國內華達州的拉斯維加斯。然而，隨著更多旅遊設施即將落成，澳門正逐步轉型為一個多姿多彩的旅遊勝地。澳門致力吸引傳統遊客及博彩訪客以外的其他旅客，此舉將進一步擴闊其訪客基礎。市場普遍預期，澳門在博彩業方面的收益勢將超越拉斯維加斯成為世界之冠。

中國經濟以驚人的速度發展，人民已開始聚積財富。隨著生活水平提高，他們開始追求各種生活享受。而旅遊向來是其中一項最熱門的優閒活動，而澳門又正好享有地利，位處珠江三角洲地區。隨著新的旅遊設施陸續啟用，澳門將會成為中國遊客其中一個首選的目的

地。此外，中國遊客的消費力也隨著經濟起飛而不斷增強，由此形成強勁的消費力以及消費增長勢頭。鑑於中國遊客是澳門目前最大的訪客來源，管理層相信澳門的旅遊及博彩業務，以及其他周邊業務都將大幅受惠於此股消費增長勢頭。

展望將來，管理層預期於澳門的龐大投資將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經營效率，並進一步將資源集中於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本集團於澳門假日酒店及澳門鑽石娛樂場的投資已成為新的收益來源，將視乎市場情況考慮增加其在酒店及娛樂場的投資。另外，本集團亦會定期進行業務回顧及分析，以探索在澳門的其他商機，鞏固本集團業務之競爭力。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1,0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41,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而計算之流動比率約為5.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可維持穩健的營運資金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長期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而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買賣主要是以匯率相對較穩定之美元或港幣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沒有任何更改。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期末，本集團共聘有96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5,700,000元。

目前提供之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強積金及醫療福利）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僱員薪酬由高級管理層每年按僱員個別之表現及本集團之總體表現一併作檢討及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本身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者外，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守則A.2.1條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曾昭武先生為本公司行政主席，而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曾昭武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曾昭武先生熟識本集團業務及具備所需之領導才能，能有效領導董事會，而彼繼續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可確保董事會決策之效率及效益，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守則B.1.4條及C.3.4條

至今，本公司並無設立網站。現正在建立中，當中載有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將可供查閱。此等職權範圍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財務資料之公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期業績之詳細資料將發送給有關股東，同時，可利用香港交易所網頁網址 www.hkex.com.hk 獲得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曾昭武先生、朱明德女士、曾昭政先生及吳斌全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韜剛先生、許人傑先生及黃德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